

江西省
廣昌縣供銷合作社志



廣昌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 編

江 西 省
广 昌 县 供 销 合 作 社 志

广昌县供销社联合社编

一九八七年十一月

总结历史经验，指导当前改革，
尽快把广昌供销社办成农民自己的
合作经济组织。

罗旭东

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

存史資治繼往开来
集为基础服务农村
品生产服务

陈少敏
一九七九年
八月廿日

供 销 新 志，
四 载 竞 功，
存 史 资 治，
搞 活 流 通。

广昌县县志编纂办公室

一九八七年十月

《广昌县供销合作社志》

编纂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赖长清

副组长：邱俊锋 谢振基 朱庆慈

组 员：（按姓笔划为序）

于文渊 王集珍 邓之宇 刘道明

余名华 李广平 李火龙 吴祯祥

吴惠林 吴积谷 连冠群 张锦春

罗菊铭 胡日清 钟达智 徐建军

徐惠民 汤德森 黄水生 黄炳华

黄德余 赖火金 赖德钦 谢祖凤

饶明杰 饶树勋 廖受琅 滕达明

魏光明

序 言

“盛世修志”，是中华民族几千年延续不绝的文化优良传统。因为地方志，可以“补史之缺，参史之错，详史之略，续史之无”，是“辅治之书”，是“治邑之鉴”，所以历代之当政者和有识、有为之士，都非常重视。

当前，我国正处在一个承先启后，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——在坚持“四项基本原则”的前提下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期——是建国以来最盛之世。值此盛世，动员各方面力量，广泛搜集资料，编写新地方志，藉以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，实事求是验证利弊得失，为正在进行的改革、开放、搞活提供宝贵的借鉴，为“两个文明”建设提供重要的依据，实属非常必要。而且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，是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。

新《广昌县志》，是地方性的百科全书。《广昌县供销合作社志》，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。同时，它也是本系统“竞胜之书”。这部《社志》，经过“社志办”全体工作人员三年的辛勤劳动，现已编纂成书。我有幸先于读者诸君通阅了此志，觉得它忠实地记载了广昌县合作经济事业五十多年的发展历程，全面、具体地反映了地方特点，存真、求实地表达了行业特色，为我们正在从事的改革工作，提示了可靠的例证和数据，为全体职工和后代，提供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教材。我们必须参照《社志》揭示的客观规律，因地制宜，扬长避短，充分发挥优势，搞活供销合作经济的业务，以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为指导方针，以为工农业生产服务，为人民生活服务作为基本任务，为实现“四个现代化”多作贡献。

三十多年来，广昌县供销社系统的老干部和老职工，殚精竭虑，兢兢业业，为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，创建了数百万元的家当，积累了宝贵的精神财富，留下了革命光荣传统。作为接过振兴广昌合作经济事业“接力棒”的我，对老一辈的革命精神和功绩，既表示敬仰和感激，又愿意继续努力，锐意进取，深化改革，励精图治，发扬光大前辈业绩，切实把广昌供销社联合社办成发展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中心。以此誓志，并以为序。

赖长清

一九八七年九月四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的编纂，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凡与建国以来政治运动有关的人和事，概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阐述的准绳。

二、为编纂具有地方特点和专业特色的社会主义“信史”，学习运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资料，力求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。

三、志书，旨在“资政、教育、存史”，利在“两个文明建设”。对于兴革得失，功过利弊，是非曲直，均秉笔直书，记而不议，述而不作，寓褒贬于事实，寄规律于因果。

四、广昌县的商业合作事业，从发生到发展，已经过三个历史阶段，历时五十余年。苏区和民国两阶段，只有十几年，称消费合作社；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余年，称供销合作社。因此，本志定名《广昌县供销合作社志》。

五、本志，按照“详今略古”，“以类系事”的原则，上限溯至一九三二年，下限止于一九八四年。但为记述方便，大事记、市场和私营商业等章目，不受上限限制。

六、本志设：概述、大事记、沿革、支农、经营、管理、基建、市场、私营商业、名录、文辑、杂记等篇目，支农，是全志重点。

七、本志，大事记采用以时系事的编年体，其余各章均用以事系时的纪事本末体，除概述、大事记外，各章以章、节、目、点为结构层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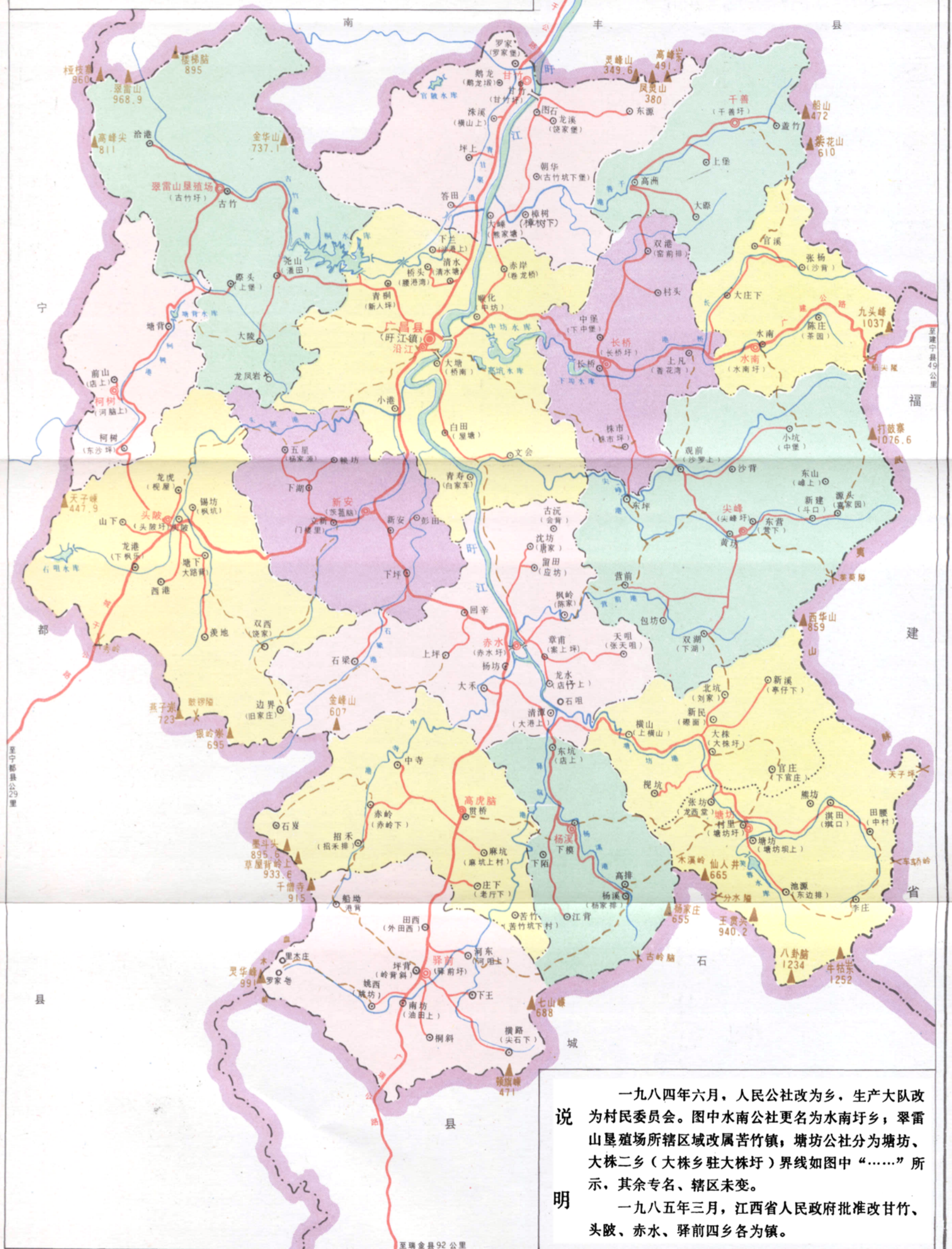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志，用语体文记述（引文例外）。力求做到文风严谨、朴实、简洁、通俗。

九、本志所采用的资料，以历史文献、文书档案、簿册表刊、工作笔记等文字材料为主，辅以口碑笔录。对于各种资料，均经详核细审，达到准确无误，真实可靠。

十、本志，所载历史纪年、地理名称、各时期政府和官职的称谓，均依照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记述。为了便于查找，纪年和旧地名，另注公元和今地名，以资对照。

广昌县行政区划图

比例尺 1:2000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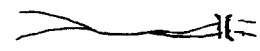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四年六月，人民公社改为乡，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。图中水南公社更名为水南圩乡，翠雷山垦殖场所辖区域改属苦竹镇，塘坊公社分为塘坊、大株二乡（大株乡驻大株圩）界线如图中“……”所示，其余专名、辖区未变。

一九八五年三月，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改甘竹、头陂、赤水、驿前四乡各为镇。

图 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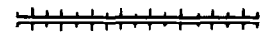
城 镇
主要街道 次要街道 围墙



单线河 双线河 公路桥 人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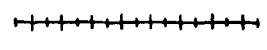
县 人 民 政 府



双 线 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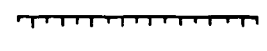
公社、体育场、镇、乡



单 线 堤



大队 村、居民委员会



土 坎



自然村 企业 农点 单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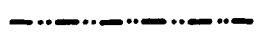
水 塘



路 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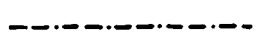
路 亭



省 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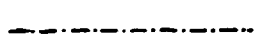
山 隘



地 区 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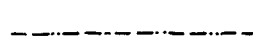
山 峰



县 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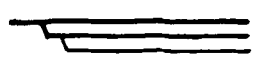
工 业 区



社 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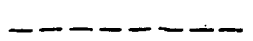
气 象 站



干、支线公路 一般公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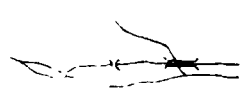
水 塔



小 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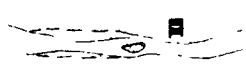
影 剧 院



水库 渠道 隧道 渡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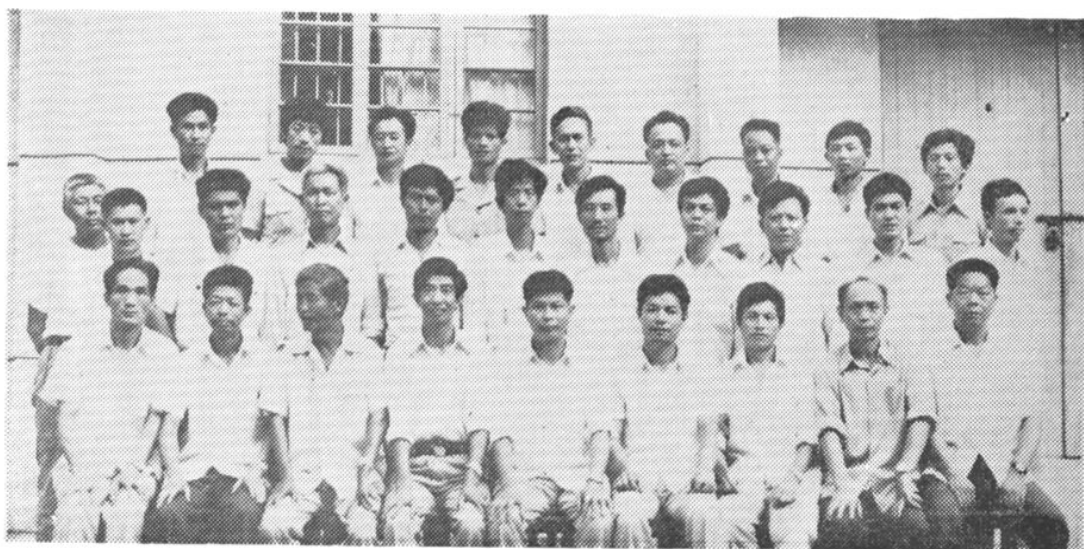
医 院



河岸线 沙滩 水文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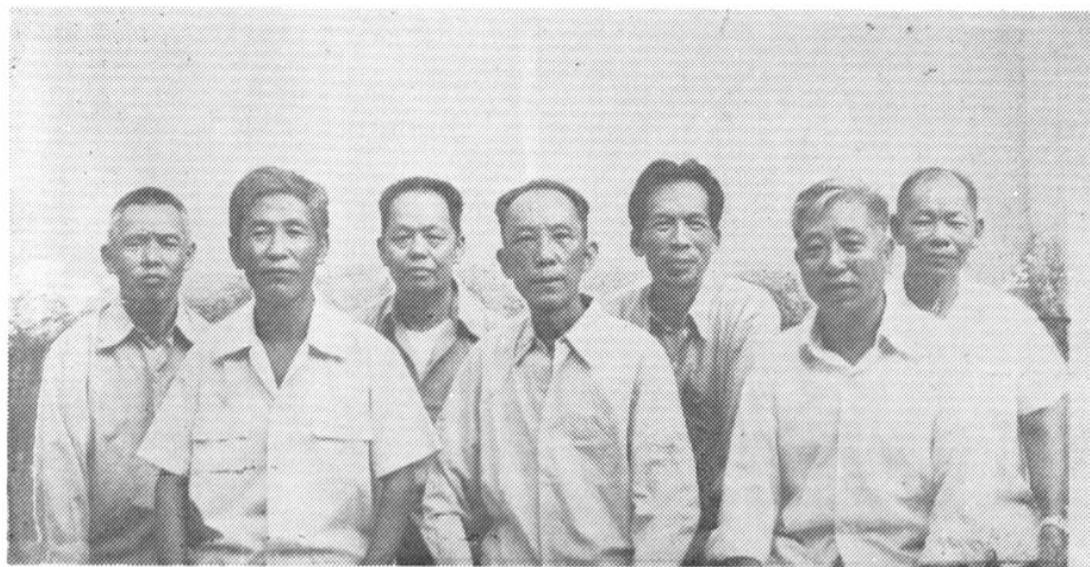


古 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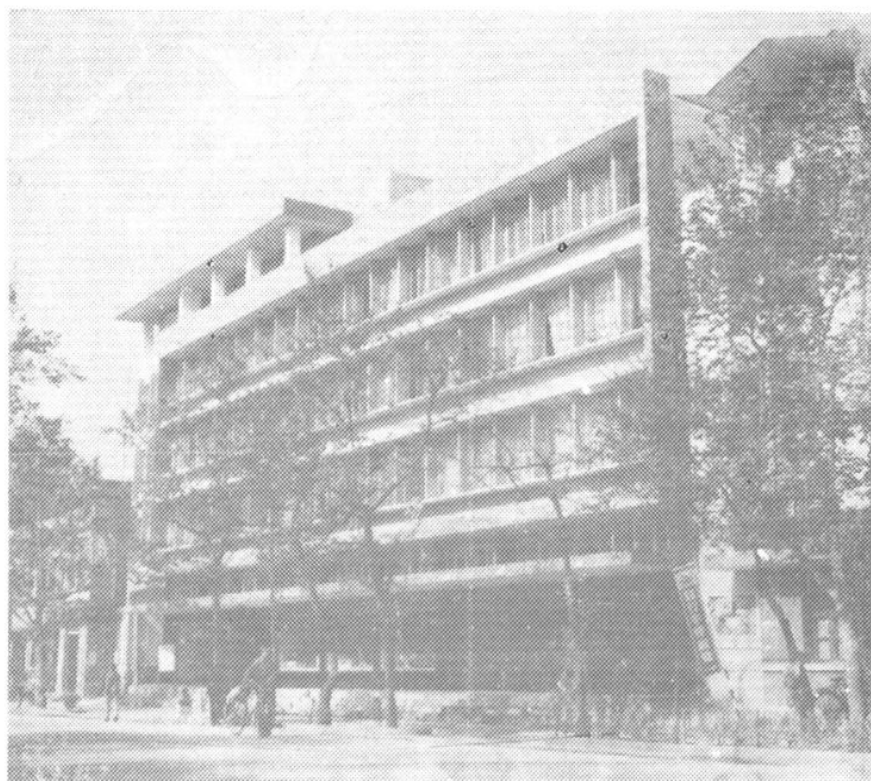
《广昌县供销合作社志》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合影（自左至右）

前排：刘道明 谢祖凤 朱庆慈 邱俊锋 赖长清 谢振基 赖火金 黄炳华 吴祯祥
 中排：邓之宇 徐惠民 汤德森 张锦春 滕达明 连冠群 吴惠林 饶明杰 余名华
 饶树勋
 后排：廖受琅 黄德余 罗菊铭 黄水生 李广平 钟达智 吴积谷 李火龙 魏光明
 胡日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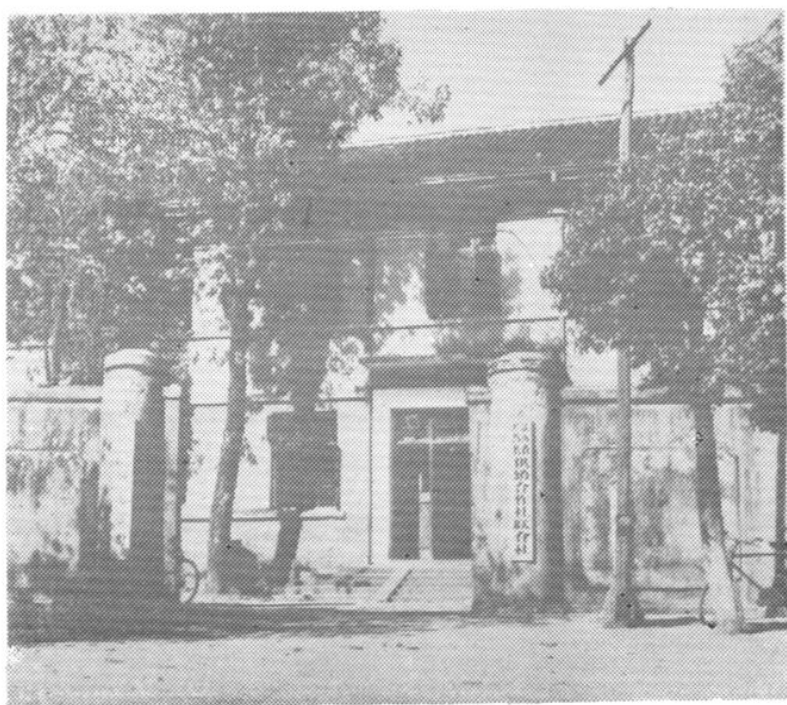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广昌县供销合作社志》编纂办公室人员合影

前排左起：朱庆慈 刘孔铎 李德声
 后排左起：李绍庭 李振邦 冯中枢 曾祥生



左图：县供销社新办公大楼



右图：县供销社原办公楼

左图：中心商场的一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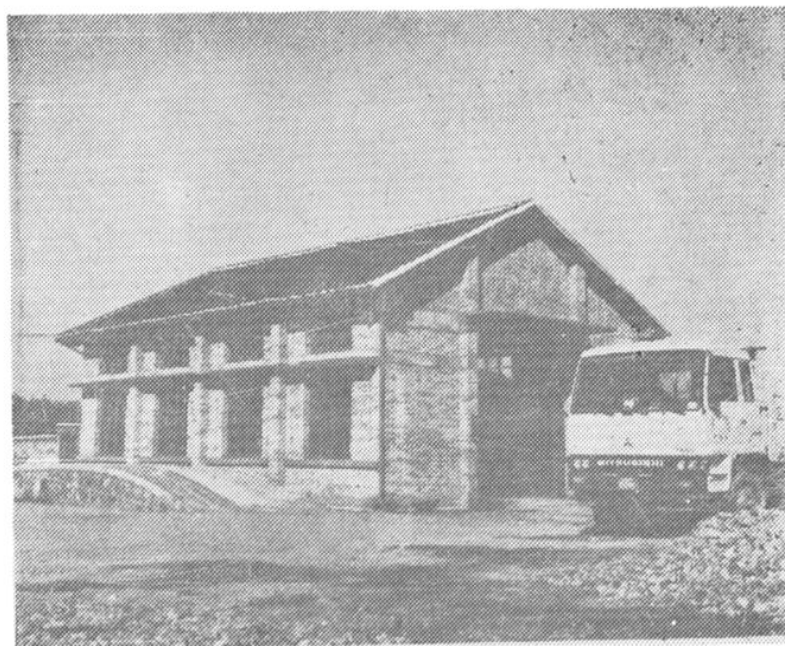
右图：职工学校学员在听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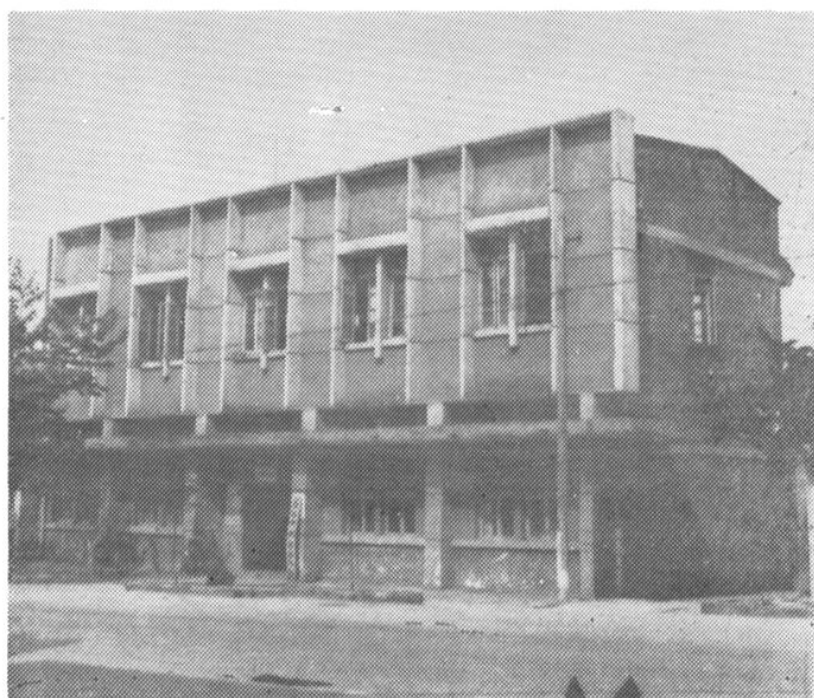
左图：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



右图：县土产公司



上图：县供销社储运站车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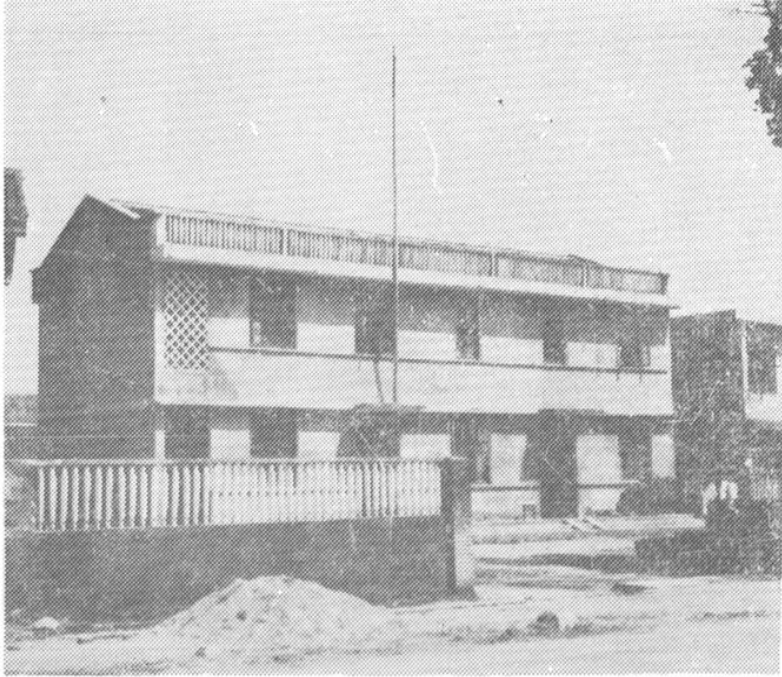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图：呼江供销社

右图：柯树供销社



左图：头陂供销社



上图：新安供销社

下图：新安供销社下分湖社

